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报送 C 类以上竞赛 2019 年学生获奖材料、指导教师额外工作酬金、2020 年参赛计划和 2019 年度指导学生教研工作量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肇庆学院额外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》和《肇庆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请各单位将 2019 年认定 C 类及以上各类科技文体竞赛获奖情况、指导教师额外工作酬金、2020 年参赛计划和 2019 年度指导学生教研工作量进行统计报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1. 获奖项目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具有经教务处审批的《肇庆学院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》，**C 类及以上**各类科技文体竞赛的获奖项目、学生发表的论文和发明创造。其中团委、学工、就业处、宣传部等部门组织的竞赛，报相应部门核实认定统一送教务处汇总。

2. 指导教师工作酬金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指导有经教务处审批的《肇庆学院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》的 **C 类及以上**各类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的工作酬金。

3. 2020 年参赛计划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拟参加的 **C 类及以上**各类科技文体竞赛。

4. 2019 年指导学生教研工作量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和项目结项。其中团委等其他部门组织的竞赛和项目，由相应部门统一送教务处核实统计。竞赛获奖包括上述第 1 条竞赛指导教师奖励转换的教研工作量和 D 类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教研工作量。

二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、获奖项目和对应指导教师的教研工作量(包括 D 类竞赛获奖项目)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1 ,并附申报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(《肇庆学院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》、获奖文件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论文发表期刊或专利复印件等)。

2、指导教师工作酬金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2 ,并附上教务处审批的《申请表》。具体工作酬金认定情况请查看肇学院〔2015〕7 号文。

3、2020 年参赛计划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3 教务处将核定并公示各单位的参赛计划,并以此作为 2020 年参赛项目的资助及奖励依据。

4、2019 年指导学生项目结项的教研工作量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4。

5、以上材料请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务必统一收齐交至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(行政楼 217 室),并将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 393964117@qq.com。

联系电话:2716321,联系人:王珏珽、张洪萍

附件 1:2019 年科技文体竞赛获奖及指导教师教研工作量情况汇总表

附件 2:2019 年 C 类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指导教师额外工作酬金情况汇总表

附件 3:2020 年 C 类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参赛计划汇总表

附件 4:2019 年肇庆学院指导学生项目结项教研工作量情况汇总表

